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依據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____年____月____日中市交裁管字第_____號函通知辦理鑑定規費退費，因立切結書人將該會所開立之「收據」第一聯正本不慎遺失，為證明不冒領及重複申請鑑定規費退費，如有冒領及重複申請鑑定規費退費，願負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 致

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身分證號碼：
聯絡電話：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